



难忘故乡味道 ——陆文夫与美食文化（七）

◎ 高建国

陆文夫笔下，经常会写到故乡泰兴与靖江。他的童年生活，既饱受战争侵扰，也目睹和感受了独特的地方民俗、家庭的亲情温暖、童年的自由乐趣。这些生活，又常常与美食相伴，培养了陆文夫对食物的兴趣，也是他成为美食家的基础。

1986年1月，江苏作协在扬州开会，午宴设在富春茶社。陆文夫为店家题字：“果然家乡风味。”（徐颖宏《“天下名饌集于富春！”》）陆文夫不是扬州人，他出生泰兴。但历史上，泰兴曾为扬州辖区。所以，扬州一直把陆文夫，当成“扬州名人”；而陆文夫有时候，也自称“扬州人”。陆文夫说，“我的童年和少年都是在长江边上的小村庄里度过的，我认为那些村庄

是我的故乡，不管是看到海边的日出，还是看到湖上的月光，我都会想到那些长江边上的小村庄——我的故乡。”（陆文夫《故乡情》）为此，陆文夫笔下，经常会写到故乡往事。字里行间，既有时代风云，也有独特民俗、家庭温暖，和童年乐趣。讲述这些故事的时候，又常常会写到美食。可见，美食家看待世界，视角与众不同。

家仇国恨

陆文夫的童年故乡,正值抗日战争。那时的陆家,境况不错。陆文夫说,父亲“在(靖江)夹港口开设了一个轮船公司,在那里造起了十二间大瓦房,六间我们家住,六间作为公司办公的地方。我记得那公司的门前有一座高大的门楼,门楼的上方有两头狮子,两头狮子的前爪搭在一只地球上,十分的威风。……那时候的夹港口是很热闹的,靖江和泰兴甚至里下河地区的客货,很多都通过水陆两路汇集到夹港,再由夹港转到上海、南京、汉口等地。……那时候长江的航运很繁荣,除掉轮船之外,大量的木帆船。那种木帆船很大,而且是一帮一帮的,分宁波帮,湖北帮,安徽帮等等。他们都是结帮而行,少的三五艘,多的有十几艘。……在抗日战争之前,夹港口一片平和繁荣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

对于航运,陆文夫没有留下多少印象。但码头上运输的食物,他却观察得很细:“大宗的货物是生猪和酒,还有长江里的水产品,特别是螃蟹和鲥鱼。那时候的螃蟹和鲥鱼都算不了什么,螃蟹待运时那竹篓在河岸上堆得像小山;鲥鱼运往上海时要装箱,那不是现在的冰箱,是在大木箱里垫上草,放一层天然冰,放一层鲥鱼。我家的附近有一个冰窖,冬天把天然冰藏在里面,运鲥鱼时取出来用。现在的人听到鲥鱼好像就有点了不起,那时也不把鲥鱼当回事,八斤重以下的不装箱。螃蟹就更不用说了,农民不欢喜吃螃蟹,太麻烦,没油水,抓到螃蟹去换肉吃。抓螃蟹也太容易了,专业的是用蟹簖,业余的是点马灯放在水闸口,那螃蟹会自己爬过来。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这一段文字,写到了生猪、酒、螃蟹、鲥鱼。数量不多,但十分传神。鲥鱼名贵,运输的过程要用冰保鲜;螃蟹身贱,易于捕捉,农民只卖不吃。让我们看到了,那个时代的特色。

陆文夫有一句话,值得我们注意:“那时候的螃蟹和鲥鱼都算不了什么”,鲥鱼“八斤重以下的不装箱”。说明这两样食材,资源丰富,容易捕捞。鲥鱼是海生鱼,每年春末夏初,到长江产卵,远不过南京。鲥鱼从“时”,产卵有季节性,故而得名。古代为贡品,特别味美,用旺火水蒸,肥嫩清鲜,为官中所好。王安石曾说,“鲥鱼出网蔽江渚,获笋肥甘胜牛乳”。(王安石《后元丰行》)故而价格也昂贵。现代社会,鲥贡取消,但鲥鱼还是难上百姓餐桌。陆文夫说,“不能怪捉鱼的和卖鱼的,怪只怪鲥鱼太少了,太名贵。吃鱼的人不买鱼,买鱼的人不吃鱼,都是厂里拎着走后门的。两百多块钱一斤也要买。”(陆

文夫《要有点“慧”》)如此看来,美食一旦与权贵挂钩,这正常消费,也就不正常了。古今同理。

与鲥鱼相比,螃蟹的命运,稍好一些。陆文夫说,在他童年时代,“农民不欢喜吃螃蟹,太麻烦,没油水,抓到螃蟹去换肉吃。”乡亲们对螃蟹的态度,也影响了美食家的立场,为此,陆文夫一生不吃螃蟹。《苏州杂志》编辑黄恂说,“有一次(陆文夫)带我们杂志社同仁去相城吃螃蟹,莲花岛的正宗阳澄湖大闸蟹哦,而他居然不吃。他还不吃螺蛳。觉得这类食品不过是‘荒饭摊’上的货色,登不了大雅之堂。凡是那种吃相不雅的食品,他宁可看看,看别人狼吞虎咽,自己从来不动饕餮之心。”(黄恂《陆文夫先生的“好吃”》)可见,童年对人的价值观影响,的确不容小觑。如今,不吃螃蟹的美食家,已经不多。

还有一个故事,也写到了食物。抗战开始后,陆文夫家乡“平静而繁荣的生活被日本侵略者的炮火粉碎了,长江的航运停止了,上海人开始了大逃亡。夹港口上的人忧心忡忡,整日站在江岸上看,看那逃难的船布满了长江,一眼望不到头。”非但如此,“日本飞机开始狂轰滥炸了,站在江岸上看得见飞机在江南俯冲,炸无锡,炸常州,炸江阴要塞。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面对战争,老百姓承受的灾难更大。陆文夫家的轮船公司,有引人瞩目的“十二间大瓦房,”也难免受到侵略者的毁灭。但他父亲急中生智,侥幸保住了这些财产。陆文夫说,“我家的房子没有被烧,其原因可能有两点,一点是房子的门楼上有‘大通轮船公司’几个大字,鬼子弄不清楚这公司是中国的还是英国的,那时候太平洋战争还没有爆发,英国的轮船公司在沿江也设有码头。二是我的父亲向鬼子兵行贿,他装了一筐鸡蛋放在大门口,意思是说你把鸡蛋拿去,把我的房子留下。果然,鬼子兵接受了贿赂,把鸡蛋拿走了,房子没有烧。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

第二个理由,写得很有意思:食物在这里,变成了击退侵略者的武器。这件事情,之后引发陆文夫对美食价值的深度思考。晚年陆文夫,总是强调美食的社会作用,美食在人情往来中的象征意义,甚至亲自开酒楼经营美食,都与这种思考有关。父亲的影响,显然起到了关键作用。陆文夫说,“我永远也忘不了夹港,那是我成长的地方,那里使得我的眼界开阔,懂事较早,特别是懂得了什么是国,什么是家,懂得了国与家的不可分离,国家的贫弱与富强不是与己无关,弱国之民要被人宰割的。这都不是从书本上得来的知识,是日本鬼子用枪炮教我的,使得我对国家和民族的忧患意识终身萦绕不去。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中学毕业后,陆文夫放弃

上大学机会,毅然投身革命,与童年遭遇的那场战争,不能说没有关系。

故土亲情

陆文夫笔下的故乡,总像一幅幅抒情的田园风景画。不但质朴美丽,也有诱人的鲜活美食。他说,童年生活的故乡,“清晨和傍晚村庄很有生气,你可以看见那炊烟从树林间升起;早晨的炊烟消失在朝阳中,傍晚的炊烟混合在夜雾里。白天的村庄静得没有声息,只有几条狗躺在门口,人们都在田里。不过,如果有一个生客从村头上走过来的话,你可以听见那狗吠声连成一片。……家家户户的门前是晒场,门后有竹园,两旁是菜地,围着竹篱笆,主要是防鸡,鸡进了菜园破坏性是很大的。童年时,祖母交给我的任务就是拿着一根竹竿坐在门口看鸡。小河、竹园、菜地、鸡,这就是农家的副食品基地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最后几笔,落到了农家的美味上。

写到故乡美食的富足,陆文夫是骄傲的。他这样描述家园:“小河里有鱼虾、茭白、菱藕;竹园里有竹笋、蘑菇。菜园子里的菜四季不断,除掉冬天之外,常备的是韭菜,杜甫在赠卫八处士的诗中就写过‘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,’可见韭菜可备不时之需,何况春天的韭菜味极美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这一段文字,重点写到韭菜。陆文夫一生酷爱韭菜,显然受到故乡影响。他曾说,如果你落魄的时候,在一个雨急风大的夜晚,到一个朋友家作客,他只能用几样简单的菜肴招待你,包括田里的韭菜。那么,若干年后,“那现割现炒的韭菜,肥、滑、香、嫩、鲜,你怎么也不会忘记。诗人杜甫虽然有时也穷得没饭吃,但我可以肯定,他一定参加过不少丰盛的宴会,说不定还有‘陪酒女郎’,燕窝、熊掌什么。可是杜老先生印象最深的,也是到一位‘昔别君未婚’的卫八处士家去吃韭菜,留下了‘夜雨剪春韭,新炊间黄粱’的诗句脍炙人口。附带说一句,春天的头刀或二刀韭菜确实是美味,上市之时和鱼、肉差不多的价钱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在《姑苏菜艺》中,又说,“人们对艺术的欣赏是华久则思朴,朴久则思华,两种艺术交叉欣赏,相互映辉,近华、近朴常常因时、因地、因人的经历而异,吃也是同样的道理。炒头刀韭菜、炒青蚕豆、荠菜肉丝豆腐羹、麻酱油香干拌马兰头,这些都是苏州的家常菜,很少有人不喜欢吃的。”三番五次提到韭菜,不能不归功于陆文夫的童年记忆。

陆文夫回忆故乡,也写到了祖母的悉心呵护。陆文

夫6岁读私塾,跟随秦奉泰老师,课内学习《百家姓》《三字经》《千家诗》《论语》;课外阅读《精忠岳传》《施方案》《彭公案》《七侠五义》《三国演义》。(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)放学回到家里,陆文夫会把读到的小说内容,讲给祖母听。记不清的地方,拼凑些合理想象。回忆这段生活,陆文夫说,“这恐怕就是一种‘创作’的开始。”(陆文夫《陆文夫自传》)孙子会讲故事,祖母也会讲一些生活往事,让孙子分享自己的人生经验。“小时候,祖母老是要跟我讲一个故事,说我家屋后那棵两个孩子都抱不过来的大叶杨,当年只有孩子的手臂那么粗。那年闹春荒,缺草也缺粮,她拿着斧头去砍那棵小树,砍了两下没有舍得,情愿饿着肚子到芦苇滩里去划草叶。那棵大杨树是我们家的骄傲,是我玩乐的天梯,那树的上面有无数的知了,有十多个鸟窝,可以捉知了,可以掏鸟窝,可以捡蝉蜕,卖给中药铺。”(陆文夫《绿色的梦》)祖母的故事,说得轻描淡写,却道出了人与自然的关系:人类对美食与乐趣的获取,来自于大自然的恩赐与回馈。只有保住了生态,需求才会满足。这种理念,影响了陆文夫一生。之后形成的美食思想和生活态度,都与这种启蒙有关。陆文夫说,“不管你走多远,你对家乡的菜都很怀念。”(陆文夫《人之于味》)这是陆文夫美食思想的核心。从这句话里,你能读到故乡的影响,溶进的亲情。

乡野童趣

陆文夫有很深的乡土情结。在城里生活数十年,却依然挥之不去。他说,“我总觉得农村里的孩子要比城市里的孩子自在些,那里天地广阔,自由自在。小男孩简直是自然之子,冬天玩冰,夏天玩水,放风筝,做弓箭,捉知了,掏鸟窝,捞鱼摸虾,无所不为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这样的童年乐趣,从游戏到美食,完全自给自足。在城里孩子看来,如同天方夜谭。陆文夫经历过,所以,他回忆童年往事,往往浓墨重彩,不惜篇幅。有几幅画面,写得格外精彩:

一是蒙童找乐。陆文夫6岁读私塾,念书的时候很顽皮。他说,“读私塾是很寂寞的,整天坐在长板凳上摇头晃脑,念书、写字,动弹不得。没有上课下课,没有体育游戏,只能是两耳不闻窗外事,一心只读圣贤书。八、九、十来岁的顽童难以做到这一点,便以上茅厕为借口,跑到竹园里去,每次去两三个人,大家轮流,不被老师发现。其实老师也知道,只是睁只眼闭只眼罢了。”为什么大家要到竹园?因为“竹园的地下有蟋蟀,有刺猬,

有冬眠的青蛇,有即将出土的蝉蛹。一场春雨之后会有蘑菇出现,只是当春笋出土的时候在竹园里走路得当点心。”(陆文夫《绿色的梦》)你会发现,陆文夫笔下的竹园,有昆虫,有美味。这些蟋蟀、刺猬、青蛇、蝉蛹、蘑菇、春笋,与鲁迅在《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》里,所写的皂荚树、桑椹、鸣蝉、黄蜂、油蛉、蟋蟀、蜈蚣、斑蝥、木莲、何首乌、覆盆子,包括传说中的赤练蛇,如出一辙。如此看来,江南少年的读书生活,都有几分相似。陆文夫的文字,也受到了鲁迅先生的影响。

二是河边嬉戏。陆文夫一生,始终与水相伴。儿时生活在江边,长大住水城苏州。晚年定居的院落,仍有小桥流水相伴。故而笔下的文字,便有了水的流韵。比如,陆文夫写农村,写童年生活,既有行云流水的生动,也像水墨画一样清新:“我们的村庄上家家都有很多树,大多种在门前小河的两岸,有些柳树和桃树长大了以后就斜盖在河面上,两岸的树像一条绿色的天篷,沿着村庄逶迤而去。这天篷下的小河就成了儿童们的乐园,特别是男孩子们的乐园,因为男孩子们大都会游水,会爬树,只要好玩,都无所畏惧。农村里没有幼儿园,都是村庄上的大孩子带着小孩子,整天在这种绿色的乐园里转悠,摸虾、捉鱼,采果实,掏鸟窝,放野火,说是烧过的野草明年会长得更好、更绿。每逢暮色苍茫,你可以听见村庄上时不时有三声两声,那声音尖锐、悠长、焦急、慈祥,那是母亲在呼唤孩子,那拖得很长呼唤声,能把一里路之内的孩子从绿色的天地里召回来,洗脸、吃饭,然后便进入梦乡。”(陆文夫《绿色的梦》)小河、桃柳、野草,是孩子们“绿色的乐园”;摸虾、捉鱼,采果实,掏鸟窝,放野火,是男孩子“无所畏惧”的游戏。游玩中,可以获取大自然美味,这对陆文夫来说,就是一种“原生态”的美食文化启蒙。作家毕飞宇说:“如果你的启蒙老师是大自然,你的一生都将幸运。”(陈丰《王安忆、苏童、迟子建等知名作家的童年故事》)所言极是。

三是水底摘瓜。陆文夫儿时,生活在水乡。发大水的时候,会淹没家园。此时,大人们愁眉苦脸,孩子们却欢天喜地。“因为水淹了一片西瓜地,成熟了的西瓜有的浮在水面上,有的沉在水底。种瓜的老人把浮在水面上的西瓜收集起来,沉在水底的瓜可以让孩子们去摸,谁有本事摸到了就归谁。孩子们早就垂涎着那些西瓜了,只因为老爷爷看得紧,平时难以得手,现在可以到水底摸瓜,把摘瓜和游泳集合在一起,何等有趣!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孩子们摸瓜,是种瓜老人默许的,但“谁有本事摸到了就归谁”,平添了“狭路相逢勇者胜”的意味。

这种难得的历练,让少年陆文夫看到,美食的获取,有时要靠智慧与勇气。

四是捞鱼摸虾。俗话说,靠山吃山,靠水吃水。陆文夫的童年生活,总是与长江结伴。在这种环境生活的孩子,不会寂寞。陆文夫说,“江河为孩子们带来无穷的乐趣,最有趣的当然不是游泳,游泳只是一种手段,捞鱼摸虾才是目的。捕捞鱼虾的手段多种多样,钓鱼是小玩意,是在天冷不宜入水的时候‘消闲’的。用叉、用纲、用罩、干脆用手摸,那比钓鱼痛快得多,而且见效快。家里来了客人时,大人便会把虾篓交给孩子:‘去,摸点虾回来’。或者是把鱼叉拿出来:‘去看看,那条黑鱼是不还在沟东头。’会捞鱼摸虾的人,平时总记着何处有鱼虾,以备不时之需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这一段描述,点明了乡村孩子的生活角色,也道出了美食对生态的依赖关系。

五是江中竞技。京剧《红灯记》里说,穷人的孩子早当家。因为,他们很小就要参加劳动,为生计奔波。陆文夫童年,虽家境殷实,也体验过这种生活。所以,捕鱼捉虾,格外在行。他举例说,“孩子们如果要取鱼去卖的话,那就得到芦滩里去找机会。江边的芦滩里有很多凹塘,涨潮的时候这些凹塘都没在水里,鱼虾也都是乘着潮水到滩上来觅食,退潮时便往水多的地方走,走着走着便聚集在凹塘里。取鱼的孩子便乘着退潮时去岸尽凹塘里的水,往往会大有收获,弄得好会捞起几十斤鱼虾。但也要有点本事,首先是要会选塘,要看得出哪一个塘里有丰收的可能;其次是要有力气,要赶在涨潮之前拼命地把塘水戾干,把鱼虾都收进竹篓,而且还要来得及往回逃,因为潮水涨起来很快,一会儿工夫便漫过下膝。我记得有一次在芦滩里迷了路,是背着虾篓,拉着芦苇,从港河里游回来的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除了捕鱼,陆文夫也掌握捉虾的技术。他说,“发大水的时候小虾特别多,一群群地在水面浮游。这种小虾在夜晚特别趋光,只要在水边点起一盏灯,灯光照着藏在水中的一只筛子。小虾成群集队地浮游过来了,在灯光下聚集,这时,迅速地把筛子提起来,小虾就躺在筛子上面,弄得好,一个晚上可以捕获几十斤。此种小虾晒干以后可以收藏,冬天用它来烧咸菜豆瓣汤很是鲜美……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这两段文字,说的都是捕鱼捉虾的技巧。体验过的人生,难以忘怀。所以晚年陆文夫,格外喜爱吃鱼。一写到鱼,便笔端生情,有细节有情调。那些捕鱼捉虾的知识技巧,也会源源不断,涌上笔端,读来令人艳羡。他曾写过一篇《秋钓江南》,可称得上垂钓的百科全书。

地方民俗

陆文夫笔下的童年,也写到一些民俗。所谓民俗,就是地方的风俗习惯,它能折射百姓的生活、生产和社会风尚。古人为了管控国家,对民俗特别重视,把它当成治国依据。《管子·正世》就说:“古之欲正世调天下者,必先观国政,料事务,察民俗,本治乱之所生,知得失之所在,然后从事。”管子说得对,有些旧民俗,可能会阻碍社会进步。比如,清朝中国引进铁路,就遇到这种事情。所以,薛福成《开创中国铁路议疏》认为:“民俗既变,然后招商承办……可以渐推渐广,渐续渐远。”不过,陆文夫笔下的民俗,与此稍有不同,只是泰兴、靖江农村的地方风俗。有的只与美食相关。

磨豆腐——陆文夫对农村的劳动,体味较深。他写过磨豆腐的艰辛,“在当年的农村里,打铁、撑船、磨豆腐是三样最苦的活儿。”陆文夫说,“那时候,我们家里来了客人也都是韭菜炒鸡蛋,再加上一些豆腐、卜页(百叶)、鱼虾之类。农民很少有肉吃,当年的农村里有一个形容词,叫‘比吃肉还要快活!’是形容快活到了极顶。可见吃肉是很快活的,不像现在有些人把吃肉当作痛苦。农民要买肉需要到几里外的小街上去,买豆腐和卜页(百叶)却不必,村庄上有人专门做豆腐,挑着担子串乡,只要站在门口喊一声,卖豆腐的便会从田埂上走来做买卖,可以给钱,也可以用黄豆换。据说,磨豆腐是很辛苦的,有首儿歌里就唱过:‘咕噜噜,咕噜噜,半夜起来磨豆腐。’祖母告诉我说,三世不孝母,罚你磨豆腐。”(陆文夫《故乡情》)尽管辛苦,磨豆腐的手艺,还是世代代有人做。因为,豆腐是中华饮食文明的瑰宝。元代吴瑞《日本用草》说:“豆腐之法,始于汉淮王刘安”。李时珍《本草纲目》也有记载。天宝12年(754),扬州和尚鉴真东渡日本,带去了做豆腐的方法。现在日本的豆腐包装袋上,还印有“唐传豆腐干黄檗山御前淮南堂制”字样。1996年以前,泰兴为扬州辖区,从这个角度说,陆文夫也算扬州人。可见豆腐美食的国际传播,也有陆文夫故乡的一份功劳。

烧茶——陆文夫曾说,“吃饭除掉疗饥和营养之外,它本身还是一种享受,一种娱乐,一种快感,一种社交方式,一种必要的礼仪。”(陆文夫《写在〈美食家〉之后》)道出了美食的精神价值和社会价值。这种观念的形成,与童年故乡的风俗有一定关系。陆文夫说,“我小时候生长在农村里,有亲戚或客人来时,一坐下来也不问什么‘您吃过了吗?’,我的母亲或祖母立刻下厨生火,每

人一碗白水煮鸡蛋,三只,客人只能吃一只或两只,必须留一只,叫作‘有馀’。这是农民的作风,直来直去,用不着问什么吃过了吗?干脆吃了吧。此种礼节叫‘烧茶’,如果客人来了不‘烧茶’,那是一种轻蔑,不得了,以后就要断绝往来。有时候客人来了正好家里没有鸡蛋,母亲便慌慌张张地从后门溜出去,到隔壁的二婶或大妈家借点儿回来。”(陆文夫《你吃过了吗?》)烧茶,也称水铺蛋,又名“水浦蛋”,正确写法为“水漕蛋”。“漕”字,是液体沸腾溢出的意思。“水漕蛋”一般烧成7分熟,一口咬下,蛋液流出,口感爽滑,老少咸宜。家中来了客人,敬上一碗甜甜的“水漕蛋”,是中国江南及长江流域的传统民俗(其他地方也有类似习俗,只是用料有所区别)。“水漕蛋”味美汤甜,代表对来宾的尊敬,也寓意主人的生活,幸福甜美。晚年陆文夫,曾写《你吃过了吗?》一文,便是对故乡的这一风俗,深入思考的结果。

束修——陆文夫回忆童年上学,提到“束修”一词。“我6岁的时候就开始读书了,那是1934年的春天。当时,我家的附近没有小学,只是在离家二三里的地方,在十多棵双人合抱的大银杏树下,在小土庙的旁边有一所私塾。办学的东家是一位较为富有的农民,他提供场所,请一位先生,事先和先生谈好束修、饭食,然后再与学生的家长谈妥学费与供饭的天数。”(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)所谓“束修”,就是咸猪肉,古为拜师的礼物,也即现在的学费。弟子上学,要提“十条腊肉”拜师,是孔子定的规矩。《论语》说,“子曰:‘自行束修以上,吾未尝无诲也!’”《论语集注》解释:修,脯也,十脰为束。脯是干肉,脰是条状的干肉。译成白话:只要有人拿十条干肉送我,我没有不教他的。可见,孔子办学,有教无类。朱熹认为,“束修其至薄者”。他认为“十条腊肉”,只是拜师的一点薄礼。正是这个原因,许多出身寒门的孩子,如颜回、子路、卜商、冉求、仲弓、原宪、伯牛等,有幸成为孔子的学生。当然,有些名师,收的学费也高。《红楼梦》第八回写道:秦邦业望子成龙,然而囊中羞涩,“因是儿子的终身大事所关,说不得东拼西凑,恭恭敬敬封了二十四两贽见礼,带了秦钟到代儒家来拜见,然后听宝玉拣的好日子一同入塾。”

陆文夫上学的时候,家境尚可。他6岁念书,是在“1934年的春天”。(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)他跟奶奶“从泰兴的一个叫作四圩的小村子里来到了靖江县的夹港口。那时候,我的父亲在夹港口开设了一个轮船公司。”(陆文夫《难忘的靖江夹港》)这样的家庭,供一个孩子上学,应该不成问题。所以,除了缴纳束修(学费),还举行了拜师仪式。“父亲送我入学,进门的第一件事

便是拜孔子。‘大成至圣先师孔子之位’的木牌供在南墙根的一张八仙桌上，桌旁有一张太师椅，那是先生坐的。拜时点燃清香一炷，拜烛一对，献上供品三味：公鸡、鲤鱼、猪头。猪头的嘴里衔着猪尾巴，有头有尾，象征着整猪，只是没有整羊和全牛，那太贵，供不起。”（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）案头放的“公鸡、鲤鱼、猪头”，应该是束修之外的消费。虽不是“整羊和全牛”，也能显示陆家实力。陆文夫从小对美食产生兴趣，与这种经济基础，分不开。

供饭——前面说的束修，只是拜师的见面礼。进入求学阶段，学生还要向老师供饭。陆文夫说，“最苦的要算是饭食了，附学是跟随先生吃饭，饭食是由各家轮流供给，称作‘供饭’。抗战以前供饭是比较考究的，谁家上街买鱼买肉，人们见了便会问：‘怎么啦，今朝供先生？’那吃饭的方式确实也像上供，通常是用一只长方形二层的饭篮送到学校里来，中午有鱼有肉，早晚或面或粥，或是糯米团子，面饼等。我走读的时候同学们常偷看先生的饭篮，看了嘴馋。”（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）这一段话，有一个重点：故乡对私塾先生的供饭，“抗战以前”比较“考究”。只是陆文夫很不幸，读私塾就爆发了抗战。陆文夫说，“也许是国难当头吧，我们师生三人经常吃不饱，即使吃不饱也不能吃得碗空空，那是要被人笑话的。有一次轮到一户穷人家供饭，他自家也断了顿，

到亲朋家去借，借到下午才回来，我们师生三人饿得昏昏。这是我第一次体验到饥饿的滋味，饿极了会浑身发麻、头昏、出冷汗。当然，每月也有几天遇上富有的人家供饭，师生三人可以过上几天好日子，对于这样的日期，我当年记得比《孟子》的辞句都清楚。”（陆文夫《乡曲儒生》）可见战争年代，陆文夫对美食，留下了特殊记忆。他日后能成为美食家，这是一个重要因素。

以上内容可见，陆文夫能成为美食家，故乡功大莫焉。家庭经济的作用，社会动乱的影响，生活方式的熏陶，自然资源的富庶，地理环境的独特，都是美食家成长的重要因素。这种现象，在许多作家身上，都有体现。“普鲁斯特小时候，在姨妈家吃的玛德莱娜小甜点的味道，打开了他记忆的闸门，由此产生了几千多页的长篇巨著《追忆逝水年华》。”“汤圆、蚕豆、当甘蔗啃的玉米秸……儿时可怜的零食留给毕飞宇的，却是分享的滋味，江南草房子和大地的气息，更一路伴随他的写作生涯。”（陈丰《王安忆、苏童、迟子建等知名作家的童年故事》）可见，童年故乡的美食，会成为作家神归故里、文思飞扬的媒介。文字中飘逸的美食香味，恰如一缕缕缠绵的情丝，编织着作家的往事与情怀，也是他们一生充满文学激情的源泉。成年陆文夫，之所以成为苏州美食家，也与苏州特殊的美食资源、环境有关。下一章“最爱苏帮菜”，我们专门聊聊这个话题。

